

毛泽东十分重视妇女的经济权利，认为经济权利是妇女的基本权利，是其他权利的基础，同时也是妇女解放不可缺少的经济制度保障。正因为如此，他提出应在法律制度层面保护妇女的经济权利。毛泽东关于妇女经济权利的论述对于当今开展妇女问题的研究具有一定的现实借鉴价值。

一、毛泽东对妇女经济权利重要性的论述

在论述妇女的经济权利时，毛泽东首先强调了妇女经济独立和经济自由的重要性，早在“五四”时期就清楚地认识到：如果女子无财产，女子要解决教育、职业、参政、婚姻种种问题，都是说梦。1934年他进一步指出，男女劳动群众尤其是妇女，“第一有政治上的自由，第二也有了经济上的相当的自由，然后婚姻自由才有最后的保障”。其次指出了妇女参与生产和社会经济生活的重要性。1940年2月8日，毛泽东给中央妇委发出指示信，信中强调了三个问题：一是指出边区以往妇女运动工作成绩有限，原因在于忽略了妇女经济作用的发挥；二是强调妇女运动必须以促进妇女经济独立为中心；三是指出促使妇女经济独立的主要途径是开展妇女生产运动。与此同时，他又积极强调妇女经济权利的实现必须通过法律制度来保障，经济权利的法律化制度化，是实现妇女经济权利最有效的保障。

二、毛泽东关于妇女经济权利内容的论述

关于妇女的经济权利，毛泽东早在1919年就提出了三条使女子自由独立不再受男子压迫的方法：“(1)女子在身体未长成时绝对不要结婚；(2)女子在结婚以前需预备足够自己生活的知识和技能；(3)女子须自己预备产后的生活费。”这一论述尽管尚未系统化，但由此已可以看出，毛泽东对于实现女子自由独立提出了应从家庭私领域拥有财产权以及具备参与社会公共领域经济事务的能力两方面着手。在其后的革命过程中，他关于妇女经济权利的思想体系不断完善。

(一) 妇女在家庭私领域的经济权利

在毛泽东的妇女解放思想中，将妇女拥有在家庭领域内的经济权利作为实现其解放的首要权利，实现妇女的解放，首先是在家庭内的解放。究其权利体系来看，主要包括了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确立了妇女的家庭财产管理权。如在冀鲁豫行署关于女子继承等问题的决定中规定：“为提高女子在其夫家之地位及发扬家庭民主，女子出嫁及其夫家之财产确定其与男子有共同管理之权利。”

二是确立了妇女的家庭财产分割权。如在毛泽东主席1934年颁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中明确规定：离婚时，结婚满一年男女共同经营所增加的财产，男女平分。



三是确立了妇女的被扶养权。针对妇女在经济上的弱势地位，毛泽东指出：寡妇再嫁如果在男家及娘家均未取得继承财产者，得要求男方给予女方一部妆奁费，抛弃继承权之已嫁女子，生活确系贫困者，得要求其弟兄接济一部生活费用，离婚后男方必须给予女方一定的赡养费，若离婚后女方未再结婚，没有职业财产或缺乏劳动力，无法维持生活，男方必须给予帮助，至女方再婚时为止，离婚后女子如未再行结婚，并缺乏劳动力，或没有固定职业，因而不能维持生活者，男子须帮助女子耕种土地或维持其生活。这些措施的提出对于在经济上处于弱势地位的妇女获得最基本的生存权提供了法律保障。

四是确立了妇女的财产继承权。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毛泽东颁布的多部法律中规定了“遗产继承女子与男子有平等之权利”、“配偶双方之遗产有相互继承权”、“寡妇与子女均有代位继承权”等。

五是确立了妇女的继承财产处置权。如寡妇再嫁，若无子女，其继承的夫家财产，可全部带走，任何人不得阻碍。若有子女，应酌留部分财产作为子女生活费，如其子女随嫁，财产可全部带走。

通过上述对妇女在家庭领域内的经济权利的规定，使得妇女首先具备了在社会最基本的单位——家庭内实现独立与自由的可能性。

(二) 妇女在社会公共领域的经济权利

仅仅确立妇女在家庭领域的经济权利是远远不够的，因为妇女作为社会的人，其解放是在全社会范围内的解放，只有获取公共领域内的经济权利，才能彻底实现妇女的全面解放。因此，在社会公共领域内赋予妇女以经济权利是必要的。

1. 土地权。毛泽东及其他中共领导人于1928年的《井冈山土地法》中规定：以人口为标准，男女老幼平均分配土地。1934年颁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中明确规定：离婚后女子如果移居到别的乡村，得依照新居乡村土地分配分得土地，如新居乡村已无土地可分，则女子仍领有原有的土地。这些措施的出台，确保妇女拥有了土地所有权，具备了其赖以生存的社会生产资料。

2. 劳动权。早在20世纪20年代初，在毛泽东亲自参加起草的湖南省第一次工人代表会的决议案中，专门列有《关于劳动妇女之决议案》，其中规定要特别保护劳动妇女的利益，保证她们与男工有平等的待遇。以毛泽东为主席的苏区政府，在其颁布的《劳动法》等法律法规中，赋予了在劳动权方面的男女平等，尤其强调了男女同工同酬问题；针对女性生理状况，对女性在“四期”方面给予了特殊的劳动保护。

不仅在立法中加以规定，对于法律权利的实现问题，毛泽东也给予了高度的关注。他责成各级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和各级劳动部切实讨论妇女的劳动权问题，要求“实现劳动法保护女工利益的全部条文的实施方法，尤其是对于产前产后的保护，女工应与男工一样，实现社会保险。男女作同样的工作应领同等的工资”。并批评了苏区个别地区歧视女工、违反劳动法的行为，“特别是男女工人同工不同酬，如兴国合作社女工工资比学徒还少，福建南洋区，冲米工人男女做



同样的工作，但是女工工资比男工少一半，这是蔑视无产阶级妇女最不可容许的错误”。在合作化期间，毛泽东两次写下“要发动妇女参加劳动，必须实行男女同工同酬的原则”、“使全部妇女劳动力，在同工同酬的原则下，一律参加到劳动战线上去”的批语。

对于上述权利，“法律上的平等还不是实际生活中的平等”、“宪法还只是写在纸上的东西，实际的执行同宪法的条文还有差别”。毛泽东指出，法律上的权利并不等于实质上的权利，所以应加强法律的实施，注重现实领域的男女平等。基于此，他明确提出：歧视妇女、不重视妇女的事，要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改掉。要同男子同工同酬，在合作社、工厂都要一样。妇女的权利在宪法中虽然有规定，但是还需要努力执行才能全部实现。

三、实现妇女经济权利的基础及途径

毛泽东指出，妇女经济权利的实现离不开自身参与生产劳动，只有确立妇女自身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地位，才能实现其经济权利。而如何确立妇女的经济地位，必然离不开整个社会的解放以及妇女自身的解放。以此为基础，在法律制度上确立妇女的经济权利。毛泽东在 20 世纪 20 年代初便已认识到法律是争取妇女权利的必要武器。他在抨击湖南省军阀炮制的省宪法草案的文章中，揭露省宪法不过是愚弄人民、巩固封建割据的遮羞布，它在人民的权利方面规定得不够，应作“根本性质的”修改。其后，他又认识到符合妇女经济利益的法律制度的建立必须依赖于人民民主政权的建立。这是实现妇女经济权利的社会制度基础。

在具体的实现途径上，毛泽东提出了发动、组织和联合妇女，参加斗争，在斗争中实现自我觉醒。在具体的做法上，需要培养妇女干部，发挥妇女组织的作用，提高妇女自身的素质。

四、对当今研究妇女问题的启示

毛泽东关于妇女经济权利的论述，对于人们思想观念的转变、激发妇女创业精神和生产热情、树立正确的择业择偶观等都具有重要的影响。此外，他的思想对于当今在社会性别主流化中确立两性社会伙伴关系、对妇女问题进行分层研究、实现生育社会化、妇女经济权利的实现主体等问题的研究也都具有一定的借鉴价值。

（一）建立两性社会伙伴关系

在革命斗争和建设时期，毛泽东始终把妇女作为人民的一部分，把妇女解放作为社会解放的一部分，提出妇女经济权利的实现和整个无产阶级的解放以及民族的解放是紧密相连的，而不能割裂开来，不能将妇女的经济权利特殊化，更不能将其同男性的经济权利对立化，而是要获得男性的支持，否则无法实现妇女的经济权利。毛泽东在给中央妇委的信中说：妇女的伟大作用第一在经济方面，没有她们，生产就不能进行，边区妇女工作之少成绩，我看主要在没有注意经济方面，提高妇女在经济生产上的作用，这是能取得男子的同情的，这是与男子的利



益不相冲突的，从这里出发，引导到政治上、文化上的活动，男子们也就可以逐渐同意了。离开这一点就很勉强。

毛泽东的这一思想对于解决当前妇女运动中的一些采取男女对抗的错误做法有一定的纠偏意义，对于实现社会性别主流化、建立两性社会伙伴关系具有一定的现实价值。

(二)对妇女问题分层研究

在研究中国妇女经济权利的实现时，毛泽东将其进行了分层研究。1927年在分析了经济对农村妇女地位的影响后，认为“夫权这种东西，自来在贫农中就比较地弱一点，因为经济上贫农妇女不能不较富有阶级的女子多参加劳动，所以她们取得对于家事的发言权以至决定权的是比较多些。至近年，农村经济益发破产，男子控制女子的基本条件，业已破坏了……妇女抬头的机会已到，夫权便一天一天地动摇起来”。这种对妇女的阶级分层的研究方法是毛泽东阶级分析方法的重要内容之一。

此外，他根据不同时期不同群体的不同现实需求，提出了不同的经济权利实现战略。在土地革命时期，针对农村妇女丧失土地这一最基本的生产资料的现状，提出应赋予农村妇女以土地所有权；针对陕甘宁边区农村妇女脱离生产劳动致使其家庭经济地位低下的问题，毛泽东发动妇女参加到生产劳动中去；在革命成功，工作重心转移到城市建设时，针对家庭妇女的就业率低的问题，毛泽东号召家庭妇女走出家庭，参加工作，以行政手段和法律制度推动了相当一部分妇女的就业。

这种分层研究方法对于今天从事妇女问题研究的学者具有重要的借鉴价值。尤其是在当今社会所表现出的社会主体多元化、价值观念多元化、社会规范多元化的背景下，妇女内部的分层也是很复杂的，对其进行分层研究极其必要。

(三)生育劳动的社会化问题

青年时期的毛泽东提出，要解决男女不平等的问题，惟一的途径就是“经济各自独立”和“儿童公育”，并主张将女性两种劳动(生产和生育)社会化。在《关于赵女士自杀事件》的一篇评论中，毛泽东就指出：“虽然两性的体力本来相当，但女子不能在生育期间工作，于是男子便乘她这个弱点，蹈瑕抵隙，以服从为交换条件，而以食物噢咻之……所以，应在社会方面有儿童公育的设施。”这尽管只是青年毛泽东在生育劳动社会化方面对未来社会的一个设想，但在妇女解放刚刚处于起步阶段的中国，提出这一未来社会的生育问题解决措施，具有很高的前瞻性与预见性。

(四)妇女经济权利的实现主体问题

在妇女解放的主体问题上，中国与西方走的是一条不同的道路，中国妇女主要从外在方面求得解放，并以革命的形式表现出来；中国女性自身缺少为获取女性权力所应当具有的主体意识、素质、要求以及奋斗过程。有学者甚至认为，中国妇女从来都不是妇女解放的主体，因此称之为“父系的女性主义”，其核心问



题就是中国的妇女解放运动始终缺乏妇女主体意识的觉醒与参与,始终是以男性为中心的。所以,要实现妇女的经济权利,必须唤起妇女自身的主体意识。正如毛泽东所讲:菩萨要农民自己去丢,烈女祠节孝坊要农民自己去摧毁,别人代庖是不对的。朱德对此也有论述,他在谈到根据地的妇女解放问题时提出:“中国妇女要真正能够独立地生活,就必须首先打破经济的束缚,积极参加社会各部门的生产,妇女的解放不能依靠男子,只能依靠自己,依靠自己的生产运动”、“妇女在后方积极生产……也是为了解放自己”。所以说,妇女们只有自觉地积极投身革命和社会建设中,充分发挥其主体性,向社会展示自己的力量和价值,才能够不断争取并逐步获得一系列应有的权利和地位。

(作者单位:西北工业大学妇女研究中心,陕西西安 710072)

